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教务通知（2021）第 43 号**

关于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根据《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的要求，学生评教工作每学期组织一次，并且学生评教是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将本学期学生评教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教时间**

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7日。

**二、评教对象**

凡承担我校教学任务的各类教师均是学生评教的对象，包括专任教师（含行政“双肩挑”教师）、兼课教师、外聘教师。

**三、评教方式**

学生评教采取网上评教的方式，学生须登陆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并对其所有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分。

**四、其它事项**

1、学生评教工作由各系（部）根据教务处安排统一组织实施，各系（部）主任（或副主任）负责组织本系学生参与评教工作。

2、各系（部）应认真宣传、组织和实施，确保有课的班级全员参与，各课程参评率至少要达到最低标准。教务处将适时通报各系（部）学生评教工作进展情况。逾期未完成评教任务的学生将不安排补评，学生将无法查询本学期期末考试和补缓考成绩，也无法使用参与选课、考级报名等其它功能。

3、学生评教时，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任课教师评分。学生网上评教具体操作步骤请参照附件。

4、任课教师可在学生评教全部完成后登陆教务管理系统自主查询个人学生评教得分。

如有疑问，请咨询教务处。

教 务 处

2021年11月30日